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10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6372號函以，部分教師反映擔任選務人員未給予補休假。
- 二、本局111年6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60959號函計達，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處理公付派代，並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2/12/08 文  
交 摘 章

文山特教 1111208



\*WXAA1116009588\*